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5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段副校長 兆麟

記錄：吳政憲

## 一、主席報告：

## 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校校務基金聘用之女性工作人員，得否於夜間工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夜間工作時間定義：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。

(二) 依勞基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。

決議：

(一) 同意本校校務基金聘用之女性勞工得於夜間工作。

(二) 為保障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安全，需有兩項配套措施。第一，如需女性夜間工作應事先徵得當事人同意；第二，須提供女性夜間工作人員緊急聯絡電話，包含門口保全及執勤水電班電話，遇緊急事故時可於 10 分鐘內支援。

提案二：本校校務基金聘用之校安人員，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期間，工作超時之處理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工作時間超時部分以補休假或核發加班費二擇一方式處理。

決議：

(一) 校安人員工作超時部分，經現場校安人員代表說明，同意由當事人自由選擇支領加班費，或選擇補休假。

(二) 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，本校校務基金聘用之人員如辦理加班，加班後對於選擇補休或選擇支領工資，由當事人於加班後擇一辦理(意思表示)，惟若選擇補休，期限則以 12 個月內補休完畢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補休方式並同意於辦理補休時，其應補休時數以 1 小時換 1 小時，1 日換 1 日同比例方式執行。

(三) 上述規定除適用於校務基金聘用之校安人員，其他校務基金聘用之勞工同等適用。

徐東儀教官補充說明：目前學務處對於夜間輪班人員，有準備行動裝置隨身攜行，可隨時聯繫，另有水電班緊急電話，可在 10 分鐘內達現場協助。

專案人力組說明：有女性同仁排班，經當事人同意如排班時間值勤，並於排班表上簽名，送人事室備查即可。

## 三、臨時動議：人事室報告

依據勞動部 106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937 號函對於勞工休息日出勤工作後，得否補休及選擇補休相關規定暨同年月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987 號函釋有關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，勞工當日因

個人因素未能提供勞務之處理，經勞資雙方約定，如提案二決議結果。  
未來將於勞動契約中訂定，以供勞資雙方有所遵循。

四、散會（上午 11：20 結束）